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6〕165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GDHL-HP-14-C028)、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对项目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宝荷大道 113 号。本次项目的内容为:新建核医学科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使用放射性核素锝-99m、镓-67、铊-201 开展 SPECT/CT 显像诊断,使用放射性核素碘-131 开展甲状腺疾病诊疗,使用放射性核素锶-89、钐-153 开展骨转移癌治疗,使用放射性核素磷-32 开展敷贴

治疗;放射科、手术室等科室使用 2 台数字化血管造影系统(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以及使用 DR 机、CT 机等医用 X 射线装置共19 台(均属 III 类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 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备类型、核素种类、活度及环 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工程。
-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 加强放射性物质的安全保卫工作,完善防盗设施与措施,确保放 射性物质的安全。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安 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等标准的要求建设各机房,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严格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管理,工作场所须设立电离辐射警示标志,配备辐射防护用品。
- (三)按照《临床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20-2006) 要求进一步加强核医学科的辐射防护、安全、监测等管理。按照 要求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台账。
- (四)按照《医用放射性废物的卫生防护管理》 (GBZ133-2009)要求落实放射性"三废"处理措施。
 - (五)落实监测计划,配备辐射测量仪器,定期对周围环境

和工作场所进行环境辐射监测并建立档案。非密封源工作场所每次操作放射性同位素后须对工作台、地面及工作人员的工作服、手套、工作鞋等进行表面沾污监测,发现污染及时去污。工作人员须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每季度进行1次,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六)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3月11日

抄送: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3月11日印发